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与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景彬、马迎三、李东

2018年8月3日